

建造業議會（議會）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5 月 31 日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討論事項

A. 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2. 成員同意載於附件 B 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成員同意委員會可按需要，就個別事項邀請增選成員出席會議，憑藉他們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就相關範疇向成員提供意見。委員會日後有需要時，可考慮增選其他合適人選加入。委員會將邀請政府代表定期列席會議，有關代表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王榮珍女士、陳積志先生及唐錫波先生；以及屋宇署的區載佳先生。委員會並會視乎需要，邀請勞工處房屋署、機電工程署、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代表列席。

3. 除了監察議會與建訓局的合併屬目前最迫切的工作外，委員會應集中在職權範圍以內涉及建造業人力策劃及發展的較廣泛事宜。

B. 優先處理事項

4. 成員同意跟進附件 C 載列的優先處理事項。他們就以下事宜表達意見。

5. 爲了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和澳門經濟發展所出現的機遇，建造業的人力發展一事應盡早予以討論，而其他相關事項（例如爲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建造業人士提供支援）可在稍後提出商討。

6. 新學制（即 3+3+4）可能對建訓局造成影響，令致難以招收中六畢業生入讀建造業培訓課程，或會干擾人力供應。這個問題應予以相當優先程度的處理。

7. 由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已經實施，故此可以就本地建造業人力方面編訂有關資料庫，以便有效監察工人分布和數量的轉變。同時，應就人力供應和需求進行客觀分析，提供可靠基準，方便訂定未來的人力計劃。此外我們會要求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就工人最新分布提供初步分析，亦可把管理局的數據與政府統計處所編訂的統計數據作初步比較。我們亦會邀請建訓局或其轄下相關委員會提供該局培訓課程及學員的有關數據，以作考慮。

8. 關於與建訓局合併的事宜，聯絡小組的主要責任爲監察合併，而委員會則會監督建造業在專業人士、監督及技工三個層面的整體人力策劃，包括建訓局的角色和職能。對於建議讓建訓局員工參與聯絡小組或委員會的討論一事，已經進行商討，成員大都認同合併的過渡安排大多屬行政或後勤性質，不會直接影響建訓局員工的利益。爲釋除建訓局員工對合併的疑慮和對聯絡小組所進行籌備工作的關注，參與有關工作的議會成員（尤以是職工會代表）可充當有效溝通橋樑，向建訓局員工保證議會定會盡力使他們順利過渡到議會。

9. 雖然建訓局委員會或日後在議會之下成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將負責監管日常運作，但委員會歡迎建訓局員工提出與培訓政策有關的建議。

10. 秘書處向成員簡介 7 月至 9 月的初步計劃，包括擬為建訓局委員安排簡報會、建訓局訂定施行計劃、為建訓局員工安排諮詢及討論會、建議設立合併工作小組、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簡介，以及立法和雜項後勤事務。有關事項的詳情將於議會層面就合併事宜成立的聯絡小組(議會方面)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一次會議上討論。

其他事項

11. 委員會同意會議上所作的討論，將以進展報告形式記錄，提交議會備悉。

進一步行動

12. 與會者同意採取以下的進一步行動：

- (i) 倘若委員會成員組合獲得議會通過，提名為增選成員的人士，以及勞工署、房屋署、機電工程署、建訓局及職訓局的代表將在有需要時獲邀出席委員會日後的會議；
- (ii) 秘書處會要求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提供建造業工人的有關數據，以作比較和人力策劃用途；以及
- (iii) 秘書處會要求建訓局提供該局培訓課程和學員的背景資料，以作參考。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7 月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07年5月31日下午4時
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黃永灝先生	主席
龐述英先生	
蔡鎮華先生	
李啓光先生	
潘文瀚先生	
謝振源先生	
溫冠新先生	
麥齊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秘書長（工務）

列席者

王榮珍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唐錫波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杜琪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關婉菁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主席 - 黃永灝先生

成員

• 議員成員

- 龐述英先生
- 蔡鎮華先生
- 李啓光先生
- 潘文瀚先生
- 謝振源先生
- 溫冠新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增選成員

- 莊堅烈先生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周聯僑先生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蔡宏興先生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吳冠君先生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謝志剛先生 - 香港雲石商會 - 副會長
- 范耀章先生 -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 李永基先生 -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2007-2009 年度)、
香港建造商會建築小組 - 主席(2007-2009 年度)
- 謝禮良先生 - 健鴻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政府代表

- 王榮珍女士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陳積志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唐錫波先生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區載佳先生 - 屋宇署

職權範圍

1. 就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合併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2. 就建造業人力策劃及發展，包括專業人士、監督及技工三個層面，提供意見。
3. 培養建造業業內人士的專業操守。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優先處理事項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1. 議會與建訓局的合併	<p>《建造業議會條例》已就議會與建訓局的最終合併訂定條文，務求實現建檢會的構想，即由議會指導建訓局的營運，以及匯集業界徵款以資助議會的營運和可惠及整個業界的其他活動。鑑於合併涉及詳細規劃及繁複的預備工作，議會和建訓局已同意在議會和工作層面，分別成立聯絡小組，負責統籌有關實務安排。在議會層面的聯絡小組將包括議會各委員會和建訓局各委員會的主席。在工作層面的聯絡小組將包括雙方的受薪僱員，而且也歡迎議會和建訓局的委員加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監察合併過程。
高	2. 發展人力資源，以把握來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和內地及澳門發展所產生的機遇	<p>內地及澳門在建築及基建方面的投資龐大，為香港建造業造就輸出服務的機會。CEPA 的落實，也有助以本港為基地的建造業供應商較易進入內地市場。建造業應透過適當的人力發展工作，使業內人士取得內地和澳門市場所需的技能和資歷，藉以把握各種機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訂定適當的人力發展策略。

中	3. 建訓局在“3+3+4”學制下的長遠路向	在目前，建訓局學員主要來自中五畢業生。然而，香港將會由現時 7 年的中學學制（其中最後兩年只有大約三分一的中五畢業生可以入讀）改制成為 6 年的學制，使所有學生均可接受教育。議會或須考慮長遠的訓練課程發展方向，以配合在新學制下訓練出來的新一代學生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考慮長遠的路向。
中	4. 建檢會第 8 項建議 – 為建造業從業員制定行為守則	鑑於公布和執行行為守則或需法例作為根據，是項建議將由議會跟進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考慮擬備行為守則。
中	5. 建檢會第 50 項建議 – 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	鑑於強制性註冊或需法例作為根據，是項建議將由議會跟進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考慮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
中	6. 建檢會第 58(d)項建議 – 由專業學會就違反建造業從業員行為守則的行為採取有效紀律行動	鑑於採取紀律行動或需法例作為根據，是項建議將由議會跟進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考慮有關未來路向。